

中共济南大学委员会文件

济大党字〔2014〕34号



关于印发《中共济南大学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机关作风建设 提高服务效能 的意见》等规章制度的通知

各党委、党总支，各部门、各单位：

《中共济南大学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机关作风建设 提高服务效能的意见》、《中共济南大学委员会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监督责任的意见（试行）》和《中共济南大学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惩防体系建设的意见》已经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济南大学委员会

2014年12月24日

中共济南大学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机关作风建设 提高服务效能的意见

机关（含学院管理部门）是学校决策的执行、管理和服务机构。加强机关作风与效能建设，是建立办事高效、运转协调、行为规范的机关管理体系的必然要求；是提升学校核心竞争力，建设高水平大学，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又好又快发展的客观需要。为巩固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进一步转变机关作风，切实提高管理服务效能，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

紧密围绕加快建设高水平大学的目标，按照“严以修身、严以用权、严以律己”和“谋事要实、创业要实、做人要实”的要求，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服务人才培养、服务师生员工、服务学校发展为宗旨，改进工作作风，提高治理能力和服务效能，提升管理服务水平和爱岗敬业精神，为高水平大学建设提供坚强保障。

二、目标任务

以建设“学习型、思考型、创新型、实干型”机关干部队伍建设为目标，以思想政治建设、干部队伍建设、管理服务体系建设、长效机制建设为着力点，切实解决师生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力争实现在作风建设上有新改进、在管理服务水平上有新提升、在精神面貌上有新变化，广大师生员工对机关工作的满意度有明显提高，以作风建设的新成效推动学校事业又好又快发展。

三、具体措施和要求

1. 坚定理想信念。按照“三严三实”要求加强党性锻炼和自身修养，坚定理想信念、提升道德境界、追求高尚情操，做社会

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践行者和传播者，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和制度自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把育人为本作为根本任务。加强理论学习，认真研究和把握教育管理规律，优化知识结构，丰富知识储备，提升综合素养。

2. 增强服务意识。牢固树立“三个为本”的办学理念，把师生利益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求真务实，为学校各项事业发展竭尽全力。坚持为基层服务，注意调动激发学院积极性，为学院发展积极出谋划策、为学院承接重大项目穿针引线、积极为学院解决各种实际问题。坚持为教学科研服务，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使机关各项工作都有利于提升教育教学质量、有利于提高学校办学水平、有利于发挥基层一线和师生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3. 坚持勤政务实。坚持按照客观规律办事，求真务实，真抓实干，把工作着力点放到研究解决学校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上，放到研究解决师生反映强烈的问题上，谋实事、求实效。树立“追求卓越、争创一流”的工作理念和职业理想，爱岗敬业、业务精通、作风严谨、恪尽职守。

4. 勇于承担责任。敢于担当、勇于负责，面对难题敢于开拓、攻坚克难；面对矛盾敢抓敢管、敢于碰硬；面对风险善于作为、敢担责任。坚持团结协作，顾全大局，维护学校整体利益。不推诿扯皮、敷衍塞责。

5. 坚守清正廉洁。坚持不懈地落实八项规定精神。坚持艰苦奋斗，勤俭办学，建设节约型校园；坚持依法治校，增强法律意识，坚守法律底线；坚持廉洁诚信，遵守廉政准则，做到秉公办事、诚实守信。

6. 转变工作作风。改进会风文风，提高工作效率。坚持重大决策事先征求意见制度，提高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职能部门

提出政策建议前，要通过各种形式充分听取基层和师生意见；政策实施后，要及时了解掌握动态信息，听取反馈意见。各部门要在职责范围内，制定规范的办事程序、合理简化办事手续、明确规定办理时限。对学院和师生的来信、来访、来电、来文等，及时受理、登记，并逐项认真处理。认真履行服务承诺，提高办事效率。提升执行能力，及时研究提出落实学校党委和行政决策的办法、措施，以讲认真的态度和钉钉子的精神推进各项工作的贯彻落实。

7. 加强制度建设。不断完善干部作风建设的各项制度，认真执行《党委（党总支）书记、处级干部转变作风、联系服务师生“三个一”制度》，加强干部党性修养和作风养成；认真执行《关于加强处级干部管理的若干规定》，强化干部的组织观念和纪律意识；修订完善《济南大学党员干部问责暂行办法》，对失职渎职造成责任事故和不良影响的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进一步健全完善机关管理的体制机制，保证机关工作运转制度化、科学化。

8. 规范行政行为。制定机关工作人员行为规范。推行“首问负责制”和“限时办结制”，对基层有关工作的请示、汇报，要及时予以答复或办理，一时不能答复或需要研究的问题，要解释清楚，作出安排，承诺解决或答复的时限。不准在首问中出现推诿扯皮，不准与服务对象发生争执争吵。加强日常管理和教育，强化干部监督和约束管理，严格执行考勤制度和请销假制度。严格执行学校党风廉政、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公务接待、会议组织、保密纪律等方面的规定。深化廉政风险防控，压缩自由裁量空间，防止权力滥用和寻租。

9. 完善治理结构。遵循济南大学章程，进一步完善学校治理结构。科学设置和依法规范学校政治权力、行政权力、学术权力

和民主权力，明确规定学校党委会、校长办公会、学术委员会、教授委员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等在学科建设、学术事务中的职能定位、职权范围、决策流程、督查程序等，做到有章可循、有据可依。进一步优化和科学界定部门的职责任务。坚持一件事情原则上由一个部门负责，确需多个部门管理的事项，分清主办和协办关系，明确牵头部门，通过联席会议、专题（专项）工作会议、现场办公会等形式，形成各负其责、密切配合、通力协作的有效机制，防止推诿，提高效能。推进管理重心下移，有效激活学院的办学活力。加强校院二级管理体制中责权利分配问题的系统性研究，结合我校办学特点与发展目标，探索个性化的校院二级管理体制运行模式。

10. 推进信息公开。加强对学校重大决策出台的解读，使师生员工知晓学校改革发展现状，了解有关政策和规定。扎实做好党务、校务、院务公开工作，自觉接受师生和社会监督。按照全面、完整、及时、准确、规范的要求，建立健全基础资料档案；工作人员调整时，要及时办理档案资料移交手续。进一步开发完善兼容数字校园公共服务系统，完善兼容对接的教学、科研、财务、资产、组织、人事、学生等方面的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各项数据的直接传递和共享，为师生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信息服务。

11. 强化业务培训。注重从基层党员干部中选拔优秀干部到机关工作，完善管理岗位工作人员发展通道，继续探索走专业化、职业化发展的路子。针对机关干部的需要和发展需求，完善任前教育、岗位培训、骨干培养环节，加强政治素养、职业道德、岗位技能、行政能力等方面的培训；完善机关干部轮岗交流和多岗位培养锻炼机制，促进机关干部在部门内轮岗、到基层一线交流，以及在党务和行政不同业务领域间的轮岗；完善干部校外挂

职锻炼制度，有计划地选派优秀机关干部到省直机关、地方政府、企业、科研院所等单位进行脱产挂职，开阔视野、提升素质、增强能力；按照提升国际化办学水平的要求，有计划地选派机关干部赴国（境）外知名高校交流培训，拓展国际视野。

12. 完善考评机制。完善职能部门考核体系，结合年度考核，开展基层单位和服务对象评议机关作风活动，评议结果纳入部门和处级干部考核体系。完善处级班子、处级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办法。加强对干部德才表现、管理精力投入及工作作风的考核，引导机关干部正确处理管理工作和个人学术工作的关系。

四、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机关作风建设工作落到实处

1. 加强组织领导。学校成立以分管校领导任组长，学校办公室、纪委监察室、组织部、人事处、工会等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的学校机关作风建设领导小组，统筹机关作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纪委监察室。建立机关作风一把手负责制，各职能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部门本单位的作风建设负总责。各部门各单位要把作风和效能建设作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重要内容之一，按照责任分工抓好落实。

2. 强化监督保障。建立机关作风建设的检查、举报和督查制度，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加强对机关部门履行工作职责、公开办事制度、规范工作流程、落实工作任务和遵守工作纪律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实行检查结果通报制度，对违反制度的不良行为进行批评教育、严肃处理。建立开放的网上评议机关作风栏目。定期召开座谈会，征求特邀监察员、党务公开监督员、学院领导及师生、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民主党派负责人对机关作风和效能建设的意见建议。

中共济南大学委员会

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监督责任的意见

（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全面落实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央《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要求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党委负主体责任、纪委负监督责任是落实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根本要求，是贯彻落实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新精神、新部署的重要举措，是维护学校事业发展稳定大局的迫切需要，是推进高水平大学建设的坚强保证。

学校党委是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责任主体，是党风廉政建设的领导者、执行者和推动者。各党委、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学校党委的部署要求，认真抓好职责范围内党风廉政建设任务的落实。

学校纪委要全面落实监督责任，积极协助学校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聚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中心任务，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加强对同级党委特别是常委会成员的监督，切实履行好党内监督职责。

二、党委主体责任

（一）党委领导班子的主体责任

学校党委担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统一领导、直接主

抓、全面落实的主体责任，把反腐倡廉工作纳入学校事业发展和党的建设总体布局，列入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目标管理，统一研究部署、统一组织实施、统一检查考核，确保任务落实。

1. 加强组织领导。坚决贯彻落实上级党委、纪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部署和要求，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学习中央、省委和上级纪委的部署要求，分析党风廉政建设形势，听取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情况汇报，研究制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目标要求和具体措施，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任务进行部署和检查。坚持党风廉政建设与教育改革发展两手抓两促进。

2. 健全工作机制。健全沟通协调机制，发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作用，明确职责任务，督促工作落实。成立由党委副书记和纪委书记任组长，党委办公室、纪委监察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协调小组，具体负责组织落实学校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的决策部署，检查考核各党委、各部门、各单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执行情况。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纪委监察室。完善责任体系，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任务进行责任分解，明确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在党风廉政建设中的职责分工；明确各部门、各单位任务，推动工作任务落实。完善党风廉政建设督查考核机制，每年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检查，总结评估，查找不足，督促任务落实。

3. 选好用好干部。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及学校有关实施办法，健全科学选人用人机制，建立干部选拔任用记实制度和责任倒查机制。坚持选拔任用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好干部，加强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监督，坚决防止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落实领导

干部廉政谈话、提醒谈话、诫勉谈话制度，加强干部专项审计和任期审计。

4. 强化作风建设。大力弘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牢固树立党的宗旨意识和组织纪律观念，把党的纪律融入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教育改革之中。持之以恒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公务用车、公款出国（境）、办公用房、兼职兼薪等有关制度规定，坚持不懈纠正“四风”突出问题，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坚决查处违规收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会员卡、商业预付卡等行为；坚决查处发生在师生身边的以权谋私问题，健全作风建设长效机制。以党风、机关干部作风建设带动师德师风、学风、校风建设。

5. 加强监督制约。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完善廉政风险防控机制，消除权力运行过程中对权力制约和监督的盲区和漏洞。推行公开事项清单，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深化党务、校务和院务公开。强化权力监督，落实集体领导和分工负责、重要情况通报和报告、述职述廉、民主生活会、信访处理、廉政谈话和诫勉、询问、质询和函询等监督制度，加强和改进对领导干部尤其是主要领导干部行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6. 推进源头治理。制定学校贯彻落实中央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意见，不断完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各项制度，统筹谋划和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扎实开展理想信念和党性党风党纪教育，深化“三看一算账”教育活动，加强校园廉洁文化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校园氛围，形成不想腐、不能腐、不敢腐的长效机制。

7. 协调案件查办。切实加强对查处违纪违法问题的组织领导，大力支持纪委、监察室依纪依规履行职责，及时听取工作汇报，

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全力支持和保障纪委、监察室执纪办案，做到有案必查、有腐必惩。坚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对党员干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发现、早教育、早查处。

各党委要认真履行主体责任，成立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领导小组。各部门、各单位党政领导班子对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负主体责任。各党委、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学校党委统一部署要求，切实做好本单位党风廉政教育、作风建设、监督制约、源头治理和制度建设等方面工作。

（二）党政领导班子成员的个人责任

学校党委主要负责人是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学校党政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必须牢固树立不抓党风廉政建设就是失职渎职的意识，敢于负责、勇于担当。

1. 学校党委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党委书记要以身作则、抓好班子、带好队伍；要负责领导、组织全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组织、督促常委会学习贯彻中央、省委和上级纪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会议精神和文件，监督学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廉政勤政、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落实党内监督各项制度等。定期听取纪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汇报，听取各部门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的汇报。对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

2. 履行“一岗双责”责任。学校党政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向党委书记负责，根据工作分工，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定期研究、布置、检查和报告分管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把党风廉政建设要求融入到分管业务工作

中，完善制度规定，加强风险防控。发现分管或联系单位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廉洁自律方面存在问题时应及时提醒并纠正。每年听取分管或联系单位党风廉政建设情况汇报，并提出具体要求。

3. 强化监管。要加强对分管范围党员干部经常性教育管理，检查督促分管或联系单位负责人廉洁奉公、改进作风、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形成责任传导机制。

4. 加强检查。坚持平时检查和年终考核相结合，积极参与对分管或联系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检查考核。

5. 支持查办案件。对发生在分管范围内的违纪违规案件，及时报告。支持纪委信访调查和案件查办。

6. 当好廉政表率。带头遵守党纪国法、校纪校规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以身作则，遵守民主集中制原则，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不搞以权谋私，不搞特殊化；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监督，教育管理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树立清正廉洁的良好形象。

各党委、各部门、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要把党风廉政建设寓于教育教学管理和业务建设之中，结合单位实际努力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管理机制；党政主要负责人要严格按照制度和程序办事，敢于负责、敢于担当，督促党员、干部廉洁奉公，履行好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加强作风建设，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省委、省纪委、省委高校工委有关规定，持之以恒改进作风；带头执行改进作风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自觉接受监督，切实发挥表率作用。班子成员要按照“一岗双责”要求，根据工作分工，承担分管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抓好职责范围内党风廉政建设任务的分解落实，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领导责任。

三、纪委监督责任

1. 组织协调。协助党委做好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根据上级纪委决策部署，结合学校实际，向党委提出党风廉政建设、廉洁文化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建议；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发挥反腐败组织协调作用，整体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各项工作；协助党委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进行任务分解和任务部署；督促检查惩治和预防腐败工作任务落实情况，促进各项任务落实。聚焦主业、集中精力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2. 维护党纪。坚决维护党章和其它党内法规权威和严肃性，严格执行党的纪律，严肃查处违反党纪和纪律松弛行为。对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对上级党组织、学校党委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经常性监督检查，确保政令畅通。

3. 作风检查。认真落实上级和学校党委作风建设监督检查办法，加大执纪检查力度，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整改。做好对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执行党的纪律的检查工作，正风肃纪，严肃查处违纪违规行为，通报曝光典型案例。

4. 廉政教育。扎实开展理想信念、宗旨观念、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开展警示教育、示范教育，深入开展校园廉洁文化建设，推进廉政文化进校园。对党员干部作风、纪律上的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早查处，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约谈提醒，加大诫勉谈话力度，防止小问题演变成大问题。

5. 加强监督。认真落实党内监督条例，加强对学校党委、行政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监督；加强对处级干部的监督，特别要加强对各部门各单位主要领导干部履行职责和权力行使情况的监督。协助党委做好权力制约工作，认真落实有关监督制度，加强对人、财、物等管理权力较集中部门的监督。改进监督方式，正

确处理好参与和监督的关系，做到不缺位、不越位、不错位。

6. 完善制度。围绕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进一步清理、修订和完善党风廉政建设相关制度，形成长效机制。强化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各项措施的可操作性，不断健全反腐倡廉制度体系。

7. 查处腐败。坚持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严肃查处领导干部违纪违法案件，切实解决发生在师生身边的腐败问题。健全信访受理和查办案件组织协调机制，案件查办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在向学校党委报告的同时必须向上级纪委报告。建立健全腐败案件及时发现、有效查处机制，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发挥查办案件的治本功能。

8. 问责追究。对不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造成恶劣影响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进行责任倒查，对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方面出现问题的领导班子和责任人进行问责追究，坚持有错必究、有责必问。以责任追究为有力抓手，切实推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贯彻落实。

四、保障措施

1. 落实责任报告制度。实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双报告制度，学校党委每年年初，以书面形式向省委高校纪工委和省纪委报告上年度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情况，并将其作为向党委全委会报告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学校纪委每年年初以书面形式向学校党委和省高校纪工委报告上年度履行监督责任情况。各党委、各部门、各单位每年年底以书面形式向学校党委和学校纪委报告上年度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情况。

2. 述职述廉和民主评议制度。党委领导班子述职述廉要集中报告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情况，领导班子成员述职述廉要报告个人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个人廉洁自律等情况，接受

干部及相关代表民主评议。各部门各单位领导班子及成员年度述职述廉要书面报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及个人廉洁自律等情况，接受干部群众的民主评议。评议结果纳入干部考核体系，作为奖惩使用的重要依据。

3. 廉政谈话制度。干部聘任后，由学校党委主要负责同志或纪委书记进行集体谈话。学校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与领导班子成员，学校领导班子成员与分管或联系单位主要负责人，每年不少于一次廉政谈话，把廉政谈话作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述职述廉、任前教育的重要内容和必经程序，明确“一岗双责”责任和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

4. 纪委约谈制度。对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中发现问题较多、师生来信来访反映较多、民主测评满意度较低的部门和单位，由纪委负责人约谈相关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人，听取落实“一岗双责”和个人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情况，解决苗头性倾向性问题。

5. 加强检查考核。学校党委常委和领导班子成员，接受上级纪委对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的检查考核。根据《济南大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办法》，由学校党委常委带队，对各党委、各部门、各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情况进行年度检查考核，将落实主体责任作为检查考核的重点内容，及时通报检查考核情况，对存在问题的进行诫勉谈话、限期整改，直至作出组织处理。把党风廉政建设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目标管理的重要内容，以及业绩评定、年度考核、奖励惩处和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切实加大党风廉政建设考核权重，实行党风廉政“一票否决”制。

6. 落实“一岗双责”。各党委、各部门、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以身作则、

抓好班子、带好队伍。班子成员要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切实担负起领导责任。

7. 强化责任追究。对违反或不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不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失职渎职，导致不正之风滋长蔓延，或者出现腐败问题而不制止、不查处、不报告的，实行责任倒查，对单位主要领导和班子成员进行责任追究。实行“一案双查”制度，在查办违纪违法案件的同时，一并调查发案单位党委主体责任是否落实到位，既要追究当事人责任，又要追究相关领导责任。

8. 完善党风廉政建设协调机制。坚持党委常委会成员定期会商协调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党委常委会成员向党委书记汇报情况、党委书记和纪委书记与班子成员通报情况制度。就上级部门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决策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部署及落实中需要会商协调的事宜、廉政教育领域或本校发生违纪违法问题的重要情况、监督检查和调研中发现的有关党风廉政和不正之风问题，群众反映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以及招生考试、基建（修缮）工程、物资采购、科研经费、校办产业、干部任用、资产管理等重大事宜进行沟通、分析、研判，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和措施。

9. 加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根据上级有关规定，选好配齐配强纪检监察干部。二级党委设纪检委员。学校纪委书记、副书记任职前要征求省纪委意见，推行纪委书记任期制和轮岗交流制。注重对纪检监察干部的教育、培养和使用，严格要求、严格监督、严格管理、严格考核，不断提高纪检监察干部的责任意识、职业素养和能力水平。

各党委、各部门、各单位要根据本意见，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实施细则并报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共济南大学委员会关于 进一步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的意见

为全面贯彻落实《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2013-2017 年总体规划》（中发〔2013〕14 号，以下简称《总体规划》）、《山东省实施〈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2013-2017 年总体规划〉办法》（鲁发〔2014〕4 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和《山东省教育系统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2013-2017 年实施意见》（鲁教监发〔2014〕5 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加强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推进我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促进高水平大学建设，制定本意见。

一、认真落实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

1. 落实党委主体责任。学校各级党委必须担负起在惩防体系建设中的主体责任，加强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坚决贯彻落实上级党委和纪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和要求；强化作风建设，持之以恒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维护党章，严肃党的纪律；严格按照规定选拔任用干部，防止出现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要强化权利运行监督制约，从源头上预防腐败；支持纪检监察部门查处违纪违法问题；定期向上级党委、纪委报告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情况。

2. 落实纪委监督责任。学校纪检监察部门要认真履行党章和党内其他法规赋予的职责，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扎实推进惩防体系建设；加强对同级党委及其成员的监督，强化对党风、教育行风的执纪监督，督促和推动职能部门正确履行职责；发挥党内执纪监督专门机构的作用，转职能、

转方式、转作风，突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主业，集中精力抓好廉政教育、监督检查、执纪问责等工作。

3. 狠抓任务落实。学校将落实中央《工作规划》、省委《实施办法》、省委高校工委和教育厅的《实施意见》，列入学校整体工作规划、列入年度党风廉政建设重点工作要点，明确牵头单位和协办单位。各部门、各单位要结合实际抓好责任分解和任务分工，推动惩防体系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对持续性工作，要常抓不懈、巩固提高；对阶段性任务，要安排好进度，限时完成；要加强督查考核，每年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检查，总结经验、查摆不足、整改提高。学校将对落实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专项检查，通过自查、重点抽查、专项检查等形式，推动工作任务落实。

二、坚持不懈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4. 坚持不懈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实施办法，坚决纠正“四风”，不断改进学风文风会风。巩固和拓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围绕作风建设的突出问题，建立健全规范管用的制度规定，推动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倡导中华民族勤俭节约的优良传统，严格落实中央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总要求，准确把握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纪律红线。各级领导干部要发挥表率作用，紧密联系思想、工作、生活实际，加强纪律自我约束，带头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实施办法。

5. 完善相关制度规定，强化制度硬约束，狠抓制度落实。对已建立的有关制度，如党委常委会重大决策专项调研制度、党委常委会理论学习制度、党委常委调研制度、党委常委民主生活会实施办法、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细则、校领导联系学院联系专家制度、中层干部联系服务师生制度、廉政谈话制度、公

务接待和领导干部出国（境）管理规定等，要强化制度执行，加强对执行制度情况的督促检查，坚决纠正有令不行、有禁不止、无视制度的行为。对没有建立或有待完善的制度，要严格按照上级要求，进一步建立完善，抓好落实。学校各级党委要带头执行制度，严格按制度办事。纪检监察部门要抓好执纪监督，加大正风肃纪力度，对违反规定的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对典型问题要及时通报、曝光。

三、科学有效预防腐败

（一）加强宣传教育

6. 弘扬党的优良作风。各级党组织要牢记“两个务必”，弘扬理论联系实际、密切联系群众、批评和自我批评以及艰苦奋斗、求真务实的优良作风，深入开展理想信念、勤政廉政、法制观念、组织纪律和艰苦奋斗教育。按照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好干部标准，坚持对党员干部严格要求、严格教育、严格管理、严格监督。引导激励干部加强党性修养，增强宗旨意识，严以修身、严以用权、严以律己；引导激励干部树立正确的政绩观，谋事要实、创业要实、做人要实。

7. 严明党的纪律。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自觉学习党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反对特权，自觉按照党的组织原则和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办事，牢固树立党的意识和组织纪律观念。要严格执行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财经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等各项纪律规定，坚决克服组织涣散、纪律松弛等问题。要加强对党的纪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查处违纪违规行为，对问题突出的要启动问责机制。

8. 加强党风廉政宣传教育。把廉政宣传教育活动纳入学校党委宣传教育总体规划，一起部署、一起实施、一起检查。要进一

步丰富教育内容，创新教育形式，加强教育载体建设，开展丰富多彩的主题教育活动。要加强对重点部门、重要岗位、关键环节工作人员的反腐倡廉教育，加强对教师师德师风和大学生思想道德教育，增强教育的有效性和针对性。

9. 加强廉政文化建设。把廉政文化建设作为校园文化建设的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学校党风、校风、教风和学风建设结合起来，开展丰富多彩的廉政文化创建活动，营造遵纪守法、廉荣贪耻的良好氛围。围绕主题，坚持创新，把廉政文化创意活动建成学校品牌活动。

（二）强化权力运行监督

10. 从严管理干部。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开展经常性的批评和自我批评。落实领导干部述职述廉、提醒谈话、诫勉谈话、函询约谈、干部专项审计和任期、离任审计等制度；落实群众来信来访反映问题的核实调查反馈制度；按照上级要求对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情况开展有针对性的抽查核实。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兼职情况检查，严肃查处领导干部兼职取酬问题。

11. 强化对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监督检查。加强干部人事、工程项目、物资采购、科研经费、财务管理、职称评聘、评选推荐等工作的监督检查。充分利用信访监督、审计监督等监督手段，对重大建设项目实施过程跟踪检查。

12. 加强对招生录取工作监督检查。实施阳光招生，加强招生信访工作。强化音乐等特殊类型招生等热点工作的程序性、规范性监督检查。

13. 加强专项治理工作。加强教育行风建设，优化教育环境。开展纠正发展教育事业中损害群众利益行为专项整治，重点督促检查利用职权干预职称评聘、科研经费使用、研究生名额分配等

学术资源配置的问题和利用职务插手教材教辅选用、建设工程、招标采购、校办企业等领域中的问题；规范教育收费等工作。

14. 加强审计监督。实施对部分单位财务收支审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制定科研经费审计办法，开展科研经费抽查审计、重大科研项目过程跟踪审计。抓好建设工程项目的全过程跟踪审计；强化对后勤产业的审计监督。坚持审计先行、监察跟进，认真落实审计整改要求，发挥审计监督作用。

15. 推进信息公开。加强党务公开、校务公开和院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建设。继续做好招生信息公开、财务信息公开、教师岗位聘任、职称评聘等信息公开；推进干部任用、“三公”经费使用等信息公开；认真落实教代会提案，完善二级教代会制度，发挥二级教代会对学院工作的审查和监督作用；促进权力运行的公开透明、民主管理、民主监督。

四、坚决有力惩治腐败

16. 抓好源头预防。坚持教育为主、预防为先，严管厚爱、治病救人，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对党员干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要早发现、早教育、早查处，防止小问题变成大问题。掌握党员干部的思想、工作、生活作风情况，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采取约谈、函询等方式向本人及其单位核实，加强诫勉谈话工作。对疏于管理、放任自流致使班子成员或管理范围内的人员发生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的，要严肃追究单位主要领导责任。

17. 坚决查处违纪违法案件。学校党委、行政高度重视，旗帜鲜明地支持纪委监察室查办案件。以查处发生在领导干部中违反党纪政纪、滥用职权、贪污受贿、腐化堕落、失职渎职案件为重点，严肃查处失职渎职、以权谋私、权钱交易和严重侵害师生利益和学校利益的案件。

18. 加强信访工作制度建设。进一步规范信访工作流程，保持信访渠道畅通；完善信访工作登记制度、批办制度、函询制度、监察函制度、调查制度。发挥各单位（部门）在信访工作中的主体作用，加强对基层单位（部门）信访工作的指导与协调。

19. 提高执纪执法水平。坚持以人为本，增强惩治腐败与保护党员干部权利并重的意识，保障被调查人的申辩权、申诉权等合法权利。进一步规范办案程序，严格办案纪律。加强纪检监察、审计、组织、人事以及与上级纪检监察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形成惩治腐败的整体合力。要严格遵循“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手续完备、程序合法”的办案方针，使查结案件经得起历史的检验。完善学校与检察院等执法部门合作机制，建立健全预防高校职务犯罪和防治商业贿赂长效机制。

20. 发挥查处案件的综合效应。坚持以查促管、以查促建、以查促教、以查促改，通过深入剖析案件，注重从管理和制度层面查找问题；坚持和完善案件通报制度，开展警示教育，充分发挥查办案件的治本功能。加强工作研究，正确把握政策和策略，综合运用法律、纪律、行政处罚、组织处理等方式和手段，增强办案的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纪效果。